

美國律師協會否決外國美式學制法律學位認證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美國律師協會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本 (8) 月 3 日表決決議否決海外法律

專業學位的認證，對於已經成立 4 年北京大學國際法律學院來說，無疑是一項沉重的打擊。

今 (2012) 年 6 月才剛誕生第 1 屆共 53 名畢業生的北京大學國際法律學院，以採用與美國學制相仿的法律博士 (J.D. degree) 專業教育為主要特色。美國知名法學家、同時也是創院院長的 Jeffrey S. Lehman 表示，成立宗旨是希望能讓無法負擔赴美深造龐大開銷的中國學生，有機會瞭解美國法律的精神與要義，並且因應目前全球化時代所需，為中國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全球競爭力的跨國法律人才。

於 2007 年創立、位於香港近郊北京大學深圳校區的國際法律學院，是外國法律學院尋求美國律師協會認證的第 1 例，北京大學希望藉此為學生畢業後的發展鋪路，增加赴美執業的機會。

不過北大國際法律學院的 4 年學制採雙學位教育，與美式法學院 3 年的教育不盡相同，教學內容除了美國法律教育之外，中國法律也是課程主軸之一，使用中英文雙語授課，畢業生可同時獲頒法律博士和中國法律碩士 2 種學位證書。

北大國際法律學院提出的這項認證申請，在美國法律教育與實務界均受到廣泛的關注，甚至引起兩極化的對立言論。支持者表示，隨著法律專業與人才全球化的趨勢，對符合資格、施行美式法律專業教育的外國機構進行認證並無不妥。反對者則認為，要求美國律師協會對外國法律教育機構進行認證，不僅將面臨許多行政與技術上的負擔，就教學品質而言更是難以掌控，可行性不高，再加上目前美國法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已經令人擔憂，倘若進一步開放外國法律博士學歷，將造成更激烈的競爭，等於變相打擊美國本土的法學院學生。

這項議題也成為本月於芝加哥舉行的美國律師協會年會的焦點。由於 2 個專業諮詢委員會對此項申請均表示異議，再加上投票表決的結果也以反對票數居多，因此法律教育與律師執照認證委員會 (Council of the Sec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Admissions to the Bar) 決定否決海外法律專業學位

的認證，只有設立於美國本土的法律學院才符合資格、得以提出認證申請。高等教育紀事報的報導指出，這項結果是經過2年多的研究與討論所得，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與會者均三緘其口，不願針對決議做出任何評論。

曾任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院院長、美國康乃爾大學校長以及美國法學院院長協會 (American Law Deans Association) 主席的 Lehman 得知這項決議後指出，儘管如此，北大國際法律學院學生畢業後假如真的計畫赴美執業，仍然可以尋求其他途徑，例如申請1年制的法律碩士 (LL. M. program) 就讀。北大校方表示也將積極尋求其他認證途徑以幫助畢業生爭取最大的機會。日前創院院長 Lehman 才剛辭去北大國際法律學院院長的職務，將轉任紐約大學上海分校常務副校長。

美國律師協會前主席 Michael S. Greco 本月初寫給諮議委員會的信中則對審議程序的正當性與公平性提出質疑，認為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沒有與北大國際法律院校方聯絡，進行深入的瞭解與討論，也拒絕北大提出的實地參訪行程。Greco 直指：「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只靠審閱文件就可以輕易否決北大的申請，這與以教學品質做為標準的認證宗旨不是背道而馳嗎？」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 2012 年 8 月 3 日，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chronicle.com/article/ABA-Says-It-Wont-Accredit-Law/133387/>

